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226號

原告 吳家怡

被告 偉博泰電子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子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